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20 〕6 号

被处罚单位:北京四季优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:法定代表人 邮编:100176

联系电话：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17 分-10 时 01 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四季优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（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302MA017TM059）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配电室内堆放杂物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0 年 04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1 页 第 页